

#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专项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暂行）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立竞争和激励机制，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创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结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学生工作管理处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专项奖学金设置

### 第一条 历史学系专项奖学金设置：

- 一、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 二、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
- 三、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
- 四、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
- 五、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
- 六、公益服务奖：用于奖励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的本科生。

### 第二条 参评对象

历史学系全日制本科学生，基本条件满足《历史学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规定，且参评学生在参评年度内综合测评排名应位于年级内前 60%。

## 第二章 评选办法

### **第三条 申报程序**

一、历史学系专项奖学金采用申报评审制，由学生个人按本办法申报参评；

二、个人申报时，获奖、志愿服务时数等需提供证明材料，由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评定。

### **第四条 道德风尚奖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参评者在校期间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中山大学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得到社会舆论广泛认可和相关表彰。

一、参评学生应具有鲜明、坚定的政治立场，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和大政方针。

二、参评学生事迹及相关材料应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得到社会舆论媒体的广泛认可，具有较为广泛的校内外支持与事迹证明，对学校、院系的社会形象具有较大正面影响。

三、参评学生事迹及材料的认定范围原则上限于其就读中山大学期间。

### **第五条 文体艺术奖评选条件**

一、参加体育类竞赛：参加校级及院系级以上体育类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二、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等）：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三、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 **第六条 学业进步奖评选条件**

一、学习成绩进步明显，班级内成绩排名较上学年进步十名以上。

二、本学年内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 **第七条 学术创新奖评选条件**

一、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二、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三、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四、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五、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第八条 学科竞赛奖评选条件**

一、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二、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

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三、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5名。

### **第九条 公益服务奖评选条件**

一、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最终解释权归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